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于《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权益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于《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于《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艳、邹成勇、吴婷

2021年4月30日

